

文水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文烟法〔2025〕1号

文水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一、总则

1.1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切实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进一步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维护国家利益，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第3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文水县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1.2 本规划适用于文水县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和发放等。

1.3 本规划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1.4 文水县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新办申请应当符合本规划。

二、基本原则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2.1 依法依规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许可证申办程序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2.2 市场导向原则

制定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充分考虑到本城区经济发展水平、交通状况、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和社会需求等方面因素，坚持零售户间距与各功能区域零售户布局总量相统筹的原则，既方便消费者购买，又限制卷烟零售户之间不正当竞争，保证烟草制品合理消费需求。

2.3 受理在先原则

对在有数量限制区域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有多人申请的情况下，要严格按照合理布局标准的规定，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4 服务社会的原则

以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为根本，强化服务意识，支持社会就业，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持民政、残联等部门颁发有效证明的残疾人、军烈属等社会弱势群体，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经核查确为本人经营，且为

唯一店面的，可不受或适当放宽限制。

2.5 尊重历史的原则

对于现已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若经营主体、经营地址、经营业态等均未改变，应按尊重历史、立足现状原则，正常办理延续。若属于本指导意见中禁止性规定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情形的，则原烟草专卖许可证不予延续。

2.6 合理分配资源的原则

文水县烟草专卖局根据市场需求、市场容量零售点合理利润等因素，对卷烟零售点实行间距+市场最小单元格总量相结合的模式，根据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行为习惯等因素，确定行政区域各功能区域烟零售点数量（见附件）、间距等限制性条件。促使许可证资源分配基本合理，新申请户（除不受合理布局限制的情形外）需符合“间距+市场最小单元格总量”等条件，且不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情形方可准予许可。

三、合理布局的设定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3.1.1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3.1.1.1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1.1.2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1.1.3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3.1.1.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1.1.5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3.1.1.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3.1.1.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3.1.2 经营场所方面

3.1.2.1 无固定经营场所，包括经营场所是可变动或移动的。如：流动摊点（车、棚）、流动车辆、临时建筑物、报刊亭等；

3.1.2.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指经营场所与住所混同或经营场所与住所相连。认定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申请人承诺，现场核实确认等方式进行。以下两种情况应认定为经营场所：一是该场所仅为经营人员看门时居住，主要用途是用作经营，在经营时间应当认定属于与住所相独立的经营场所；二是住所与经营场所连接，在农村表现为前店后家，并且店家之间有门相连，在城镇表现为一楼经营二楼住宿生活。此种“前店后家”“下店上家”的现象应认定为与住所相独立的经营场所。但必须在实地核查

和测量营业面积时详细标明具体位置和面积，配备图示，申请人自愿签字确认；

3.1.2.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指经营或存放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有毒、有害、放射性、易燃易爆物品；森林、文物保护单位及国家明令禁带火种的区域等场所，但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能提供安全许可证的加油站（点）、加气站（点）的便利店除外；

3.1.2.4 住宅小区内利用居民住宅及相关附属区域经营卷烟的。包括又不限于房屋起居室，居民楼阳台、居民楼内公用巷道、地下室、楼梯间、储藏室、车库等；

3.1.2.5 消费者需先进入院落或生活区域，才能到达经营场所的；

3.1.2.6 选址在违章建筑、待拆迁建筑、有产权纠纷的建筑以及城市规划和管理中不允许经营商品的区域；

3.1.2.7 从其他经营场所采取临时、虚假隔离，分离出的区域。

3.1.3 安全因素方面

3.1.3.1 涉及经营化工、农药、油漆、烟花爆竹等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品、易挥发类物质，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3.1.3.2 经营场所地处化工、爆炸物品仓库等重点防火单位或安全区域范围内的；

3.1.3.3 涉及经营调料调味品、生熟肉类屠宰加工、鱼

类海鲜等挥发有特殊气味的，容易造成卷烟串味污染的，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

3.1.3.4 森林保护区、博物馆、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国家明令禁带火种的区域内；

3.1.3.5 人员密集、相对封闭的公共场所如网咖、影剧院、娱乐场所等。

3.1.4 经营业态模式方面

3.1.4.1 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的；

3.1.4.2 无人售货超市；

3.1.4.3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

3.1.5 特殊区域

3.1.5.1 中小学校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以内、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以内的经营场所；

3.1.5.2 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3.1.5.3 党政机关内部；

3.1.5.4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3.1.5.5 经营母婴用品、文具玩具、儿童乐园、托幼机构（含幼儿园）、少年宫、图书馆（室）、科技馆（室）、美术馆等主营未成年产品和服务的区域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的经营场所；

3.1.5.6 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

3.1.6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以及当地烟草专卖局依照政府相关要求不能设定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3.2 烟草制品零售点申请者如不存在 3.1 的情形后，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1 申请人条件

3.2.1.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以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准;

3.2.1.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以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为准;

3.2.1.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以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须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以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为准。

3.2.2 经营场所条件

3.2.2.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与住所相独立。建筑物原则上应为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且面向公众经营，消费者无需经过住宅区即可进店购买;

3.2.2.2 经营场所应有准确的门牌地址或方位表述;

3.2.2.3 具备相应的烟草制品存储条件;

3.2.2.4 申请人应在当地烟草专卖局进行实地核查时须

出具房屋权属证明（自有房屋须出具房产权属证明；租用场所经营的租用期限的有效证明）；

3.2.2.5 门店外应有明显的店面标识或字号名称且与营业执照名称（字号）相一致。

3.2.2.6 经营场所应具备营业条件，虚拟（套购卷烟）门市不予办理。

3.2.3 设定标准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以主城区繁华街道、城区街道住宅区、城区居民小区、乡镇所在地、行政村（自然村）、各特殊功能区域等作为最小市场单元。具体设定如下：

3.2.3.1 单元网格数量上限设定标准

3.2.3.1.1 凤城镇主城区繁华街道沿线

北环路网格：10 户，凤凰路口至兴华路口；

子夏大街网格：16 户，凤凰路口至兴华路口；

则天大街网格：19 户，凤凰路口至梧桐路口；

狄青大街网格：58 户，凤凰路口至学府路口；

红军小学朝阳道：9 户，朝阳街口至梧桐路口；

胡兰大街网格：4 户，万丰巷以东至学府路口交界处；

共进路网格：6 户，狄青大街路口至则天大街路口；

凤凰路网格：36 户，北环路路口口至南二环路口；

正南街：7 户，狄青大街路口至则天大街路口；

红庙街：6 户，狄青大街路口至则天大街路口；

兴华路网格：18 户，北环路路口至文水县委委

朝阳路网格：13 户，则天大街路口至胡兰大街路口（原私评大道）；

梧桐路网格：10 户，梧桐路韩村段；

滨河西路：11 户，则天路口至老边饺子馆；

文祁旅游公路：铁路桥至胡兰大桥；其中里洪村段 6 户；南武村段 4 户；东旧村段 5 户；东庄村段 9 户；大象村段 10 户；刘胡兰村段 6 户；城子村段 6 户；南胡村段 11 户；

307 城区环线：3 户，高速路口至章多三叉路口

滨河东路：6 户。

该区域内仅特指繁华街道面向集中住宅区、实际营业面积大于 100 平米以上（不含仓储面积）且店面形象好、经营条件明显优于周边商店的综合性超市、烟酒商店，不受该单元网格数量限制。

3.2.3.1.2 城区街道住宅区道路沿线

东街网格：22 户，东街村内；南街网格：15 户，南街村内；

西街网格：33 户，西街村内；北街网格：30 户，北街村内；

北关网格：2 户，北关村内；南关网格：26 户，南关村内；

韩村网格：9 户，韩村村内；私评网格：15 户，私评村内；

岳村网格：13 户，岳村村内；堡子网格：14 户，堡子村内；

章多网格：13 户，章多村内；土堂网格：31 户，土堂村内；

桥头网格：11 户，桥头村内。

3.2.3.1.3 城区居民小区

城区居民小区每满 150 户的可办理 1 户烟草证，不设置数量上限。

3.2.3.1.4 乡镇所在地

序号	区域名称	数量	序号	区域名称	数量
1	孝义网格	26	7	南安网格	15
2	北张网格	20	8	南庄网格	18
3	马西网格	18	9	胡兰网格	19
4	西槽头网格	5	10	下曲网格	23
5	西城网格	37	11	开栅网格	56
6	南武网格	16			

3.2.3.1.5 自然村

各乡镇所在地以外的行政村、自然村。包括主城区和乡镇所在地以外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设定各村零售点数量，详情见下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数量	序号	区域名称	数量
1	龙泉网格	19	75	南白网格	7
2	南徐网格	9	76	谢家寨网格	5
3	桑村网格	22	77	北胡网格	6
4	桑村营网格	2	78	杨乐堡网格	8
5	宜儿网格	23	79	西社网格	11
6	武午网格	21	80	高车网格	16
7	方元网格	17	81	郝家堡网格	1
8	大城南网格	13	82	王川堡网格	2
9	东旧网格	20	83	小南安网格	1
10	西旧网格	8	84	洪义网格	2
11	旧城庄网格	1	85	吴村网格	8
12	里洪网格	10	86	温云营网格	2
13	沟口网格	9	87	横沟网格	7
14	北徐网格	19	88	韩弓网格	13
15	南峪口网格	7	89	温云网格	8
16	冀周网格	36	90	汾曲网格	9
17	北武度网格	2	91	麻家堡网格	13
18	北夏祠网格	4	92	信贤网格	11
19	马东网格	4	93	索家堡网格	2
20	西夏祠网格	3	94	新堡网格	1

21	东夏祠网格	7	95	段城网格	3
22	平陶网格	10	96	邢家堡网格	3
23	上贤网格	15	97	炮守堡网格	1
24	马村网格	19	98	城子网格	2
25	乐村网格	17	99	赵村网格	3
26	南武度网格	16	100	东堡网格	3
27	北武涝网格	2	101	云周网格	3
28	西宜亭网格	5	102	水寨网格	1
29	南武涝网格	6	103	北贤网格	4
30	苏家堡网格	4	104	上曲网格	3
31	南张网格	8	105	王家堡网格	4
32	东宜亭网格	7	106	保贤庄网格	6
33	郑家庄网格	13	107	伯鱼网格	5
34	武村网格	6	108	南胡网格	6
35	上河头网格	7	109	上段网格	3
36	赤峪网格	2	110	贯家堡网格	8
37	穆家寨网格	2	111	门世网格	9
38	牛家垣网格	2	112	大象网格	14
39	河西网格	5	113	保贤网格	13
40	孝子渠网格	4	114	新崖底网格	1
41	神堂网格	10	115	南辛店网格	2

42	东槽头网格	2	116	石家堡网格	1
43	尹家社网格	5	117	杜村网格	2
44	狄家社网格	4	118	下曲庄网格	2
45	闫家社网格	5	119	寄谷庄网格	3
46	裴会网格	11	120	朱家堡网格	2
47	王家社网格	10	121	青高网格	3
48	百金堡网格	7	122	忠义网格	3
49	新庄网格	5	123	田家堡网格	4
50	新立网格	5	124	北辛店网格	3
51	东石侯网格	6	125	梁家堡网格	8
52	武良网格	16	126	南齐网格	6
53	东城网格	10	127	永乐网格	9
54	杭城网格	21	128	徐家镇网格	11
55	西明阳网格	3	129	北齐网格	5
56	麻家寨网格	6	130	南贤网格	12
57	杨家寨网格	3	131	石永网格	8
58	武家寨网格	10	132	杜村庄网格	1
59	南明阳网格	3	133	武家庄网格	1
60	北明阳网格	6	134	苏家庄网格	1
61	西庄网格	7	135	中舍网格	7
62	东庄网格	13	136	樊家庄网格	3

63	西北安网格	2	137	宋家庄网格	5
64	孟家庄网格	4	138	武陵网格	11
65	北白网格	5	139	北峪口网格	11
66	西韩网格	6	140	文倚网格	9
67	闫家堡网格	5	141	陈家社网格	1
68	东郭网格	2	142	中庄网格	1
69	西南社网格	3	143	李家庄网格	1
70	蔚家堡网格	3	144	西峪口网格	1
71	榆林网格	4	145	麻峪口网格	1
72	北安庄网格	6	146	下社村网格	1
73	东北安网格	3	147	上王家社网格	3

上述 5 个区域单元网格在满足所属区域零售点总数限制（不足时，可按照“退一进一”原则进行增补）的同时，应同时满足本规划 3.2.3.2 规定的间距要求。

3.2.3.2 城区单元网格及乡镇所在地间距设定标准

文水县辖区城、镇范围内采取“单元网格数量+间距”的设定标准，根据所属区域、消费能力、人流量水平等因素，将辖区划分为繁华街道沿线、街道住宅区、乡镇所在地、居民小区、自然村等若干个标准的功能区域，不同的区域通过适度规定区域许可证数量和零售户之间的间距来进行具体布局。

3.2.3.2.1 繁华街道沿线：同方向（指同侧）零售点的间距不少于 50 米，不同方向（包括与其他街道）之间的可通行间距应不少于 50 米；

该区域内仅特指主城区繁华街道面向集中住宅区、实际营业面积大于 100 平米（不含仓储面积）以上且店面形象好、经营条件明显优于周边商店的综合性超市、烟酒商店，不受该单元网格间距限制；

3.2.3.2.2 城区街道住宅区（除繁华街道，城区其他面向连片居民住宅的消费区域），街道同方向（指同侧）零售点的间距应不少于 100 米。与其他街道相连接的居民住宅巷内零售点的间距应不少于 80 米。凤城镇辖区其他条款中未予明确的区域，原则上适用本项；

3.2.3.2.3 乡镇所在地：零售点的间距不少于 80 米；

3.2.3.2.4 城区居民小区：小区内不设定数量上限，但小区内的各零售点相互之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30 米且必须符合本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性制度中经营性用房的有关规定。形成封闭式居民小区外围的门面，连通小区内外的，按所在路段间距条件执行，且与小区内最近零售点相互之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50 米；与小区内不连通的和开放式居民小区外的沿街门面房按本项第 1、2 目执行；

3.2.3.2.5 行政村（自然村）：凤城镇辖区内行政村、自然村按照城区街道住宅区标准执行，凤城镇以外的所有自然村不设间距要求。

3.2.3.3 自然村设定标准

文水县辖区自然村采取“市场最小单元总量”模式，仅限定单元零售点合理容量，300 人以内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常住人口每增加 5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对间距不做限制。基于上述情况，结合各自然村现有许可证数量，形成自然村许可证容量表，详细数量见附件。为保证合理布局阶段性稳定，避免引起争议，设定该容量表后，在合理布局调整前，相关数量限制不再发生变动。

3.2.3.4 特殊区域间距设定标准

3.2.3.4.1 综合性商贸市场，总商户 50 个以上的可设 1 零售点，每增加 100 个商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可通行间距应不少于 50 米，市场外围临街商铺按照所属街道零售点设定标准执行，且与市场内最近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 50 米。综合市场内新增许可证，同时应满足该网格单元对许可证数量要求；

3.2.3.4.2 高速公路（含城市快速路）服务区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3.2.3.4.3 部队、监所相对封闭并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区域，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按照所属区域要求执行；

3.2.3.4.4 规模较大的创新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厂矿企业，生活区按用工数不足 1500 人可设立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7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原则上不超过 3 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隔间距不少于 50 米；

3.2.3.4.5 汽车站、火车站候车室（厅）、旅游景区（院内、景区内）内固定商铺数量在 15 个以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固定商铺每增加 10 个可增设 1 个零售点，同时不得超过该市场单元零售点设置的总量。

四、享受放宽政策或不受合理布局限制的情形

4.1. 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4.1.1 持有《烈士证明书》的烈士遗属（仅限直系亲属），且独立自主经营的，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区域设定数量上限 10%（最少可超一户），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30 米。

4.1.2 能提供合法有效残疾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精神残疾、智力残疾、彻底无自理能力的除外）的残疾人，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独立自主经营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零售点数量、间距标准，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区域设定数量上限 10%（最少可超一户），零售

点间距不低于 30 米。

享受放宽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残疾人、军烈属等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如出现经营主体发生变化或类型为企业性质企业法人发生变更的，需按照合理布局标准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私自变更的，依据该条款在到期延续时，不予延续。

4.2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致使持证人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继续经营，若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动歇业后，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另选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从证件歇业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不受本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的限制。

4.3 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所有学生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内的持证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动歇业后，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另选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从证件歇业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不受本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距的限制。

4.4 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品牌连锁便利店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减少店面距离限制，零售点间距设置不低于 30 米，在有零售户总数限制区域选址经营的，不受数量限制。

4.5 达到以下标准的大型超市、大型商场、购物中心、

大型酒店、大型饭店作为申请主体申办证时，按照以下标准可以不受合理布局的间距和数量限制，且仅限设置 1 个零售点：①大型超市营业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②大型商场、购物中心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③大型酒店床铺在 300 张以上的或一次性可容纳 500 人以上就餐的，④大型饭店一次性容纳 800 人以上就餐的。

4.6 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个体转为个人独资企业的除外），企业类型改变的，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父（母）子（女）、夫妻间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因疫情等客观原因未延续被注销许可证但经营主体及地址未发生变化，以上情形从被注销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重新申领许可证的，可以不受间距、总量限制。如与上级相关部门出台的新规定有冲突的，按照新规定办理。

4.7 当地政府给予政策扶持的，需出具文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正式书面文件，由其本人向所在县级局提交申请，属地烟草专卖局经集体研究认定为可扶持照顾的对象的，可不受合理布局限制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仍需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4.8 未设置零售户的“空白”行政村、自然村，可不受合理布局限制办理 1 户，但仍需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4.9 步行街范围内新申请许可证的（属于金亿天街、学府雅苑的步行街性质）可以不受合理布局数量限制，但仍

需符合 50 米间距要求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特殊事项。

5.1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受间距或控量所限，无法同时给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5.2 对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生改变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定情形的，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延续。

5.3 因行政区划调整，且经营主体、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需要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中单元格总量和间距的限制。

5.4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5.5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根据各个分店所在位置分别提出申请，遵循“一店一证”的原则。

5.6 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电子商品、修理修配等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无营销互补关系的主体经营场所与最近参照点间距不得低于 500 米且必须符合所在单元网格数量限制的要求。

5.7 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按照山西省局下发《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六.附 则

6.1 本规划所表述的“间距”具体测量标准按照山西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实地核查测量标准执行。

6.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5 年。

6.3 本规划中的便利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等烟草零售业态的界定，严格按照中烟销网[2022]26 号文件执行。

6.4 本规划中的“以上”“不少于”“不超过”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6.5 本规划文水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6.6 本规划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23 年文水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文烟法[2023]1 号自动废止。本规划实施期间，根据文水县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划需要调整的，以补充规划的形式经法定程序予以发布实施。

文水县烟草专卖局

2025 年 8 月 7 日